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邱俊偉

相 對 人

即債 務 人 紀鈞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：

（一）登記日期：(1)(2)民國112年6月29日。

（二）權利種類：(1)(2)最高限額抵押權。

（三）擔保債權總金額：(1)新臺幣4,680,000元。

(2)新臺幣4,350,000元。

（四）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(1)(2)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、信託關係所生之地價稅、房屋稅、營業稅

01 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。

02 (五)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(1)(2)民國142年6月27日。

03 (六) 清償日期：(1)(2)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
04 。

05 (七) 利息(率)：(1)(2)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
06 。

07 (八) 遲延利息(率)：(1)(2)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
08 計算。

09 (九) 違約金：(1)(2)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
10 標準計算。

11 (十)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：(1)(2)1.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。2.
12 保全抵押物之費用。3.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
13 償。4. 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
14 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。5.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
15 險費及按墊付日抵押權人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5%之利
16 息。

17 (十一)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(1)(2)紀鈞富，1分之1。

18 債務人紀鈞富於(1)(2)(3)民國112年7月3日向聲請人借款(1)新
19 臺幣2,500,000元(2)新臺幣3,900,000元(3)新臺幣1,120,000
20 元，清償日為(1)民國127年7月3日(2)民國142年7月3日(3)民國
21 132年7月3日，均約定有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並應按
22 月繳納本息，如一次未履行，經催告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詎
23 債務人均自民國113年3月3日即未繳納本息，經催告後應視
24 同全部到期，計尚欠本金(1)新臺幣2,423,643元(2)新臺幣3,8
25 40,610元(3)新臺幣1,091,518元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
26 等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27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
28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
29 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催告函及回執等影本為
30 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
31 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

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圍
1	臺中市	南屯區	寶文		49	11,622.69	100000分之145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
		門牌號碼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	範圍
1	1978	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段00地號 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○街00號3 樓之6	集合住宅、 鋼筋混凝土造、 15層	三層：75.09 合計：75.09	陽台：10.86 雨遮：1.94	全部
共有部分：寶文段2094建號，面積：26,412.3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0000000分之1446 （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三層A129，權利範圍：0000000分之1020） 寶文段2096建號，面積：14,677.9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180						